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由于康拓红外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康拓红外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99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8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4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04,63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1,995,367.93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0154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9,104,430.15 元，其中：公司自上市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715,356.62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0,518,822.39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89,073.53 元。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康拓红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康拓红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康拓红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01007300053025111	活期	34.59

注：截止 2020 年 4 月 26 日，康拓红外已办理完上述银行专户注销手续，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康拓红外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2019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铁路车辆红外线轴温智能探测系统建设项目	51,520,000.00	56,707,395.68	-	56,707,395.68
2、铁路车辆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32,790,000.00	33,695,066.63	-	33,695,066.63
3、铁路机车车辆检修智能仓储系统建设项目	21,090,000.00	22,619,903.36	-	22,619,903.36
4、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50,000.00	36,406,184.67	-	36,406,184.67
5、轨道交通智能感知和信息化研发实验用房项目	62,000,000.00	58,286,806.28	1,389,073.53	59,675,879.8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150,000.00	207,715,356.62	1,389,073.53	209,104,430.1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铁路车辆红外线轴温智能探测系统建设项目、铁路车辆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建设项目、铁路机车车辆检修智能仓储系统建设项目、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智能感知和信息化研发实验用房项目均已按期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康拓红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康拓红外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